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的资金，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11 日